

新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工作任务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土地、房屋、林地、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工作。2、负责权限不调查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共享、归档等工作。并提供查询服务。3、参与全县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4、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核查、取证等工作。5、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完成机构建设和职责整合。2016 年初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了新平县土地、房屋、林地等登记职责整合，统一交由国土资源局承担，并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挂牌工作，确定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到位。2、完善登记窗口规范化建设。按照依法设置、高效便民、责权统一的原则，规范登记流程，规范组织形式，对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 7 个基本程序：预审核实→申请受理→初审→审核→收费→(登簿)发证→归档；按照前台 4 个职能窗口(预审核实窗口、申请受理窗口、收费窗口、发证窗口)，后台 3 个职能股室(初审室、审核室、档案室)组织形式合理设置办事窗口，已完成办事流程、业务指南、公示栏等制作。3、完成试点区域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按质按量完成试点区域数据整合建库工作。通过试点，完成桂山街道 107 街区 02 街坊[四至：东

临团山路，南临锦秀路，西临西园南路，北临新平大道]试点范围内土地、房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共整合土地、房屋不动产 2159 宗（户），为开展全县土地房屋不动产统一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数据整合结果经市局质检入库，成果已运用于办理该试点区域内的日常登记。4、规范信息平台建设。成县局到登记中心网络专线的铺设和网络改造升级工作，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登记系统及档案管理系统的安装和测试工作，保障了该系统的正常运行。5、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登记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颁发了第一批不动产权证书共计 11 本，标志着新平县正式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截止 2016 年底共颁发《不动产权证》323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41 本，共计 564 本。6、制定资料移交方案。按照要求制定了《新平县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移交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16]103 号），明确了林权、房产原有登记档案资料移交范围、内容、时间要求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新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新平县国土资源局所属独立核算的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新机编【2015】38 号文件批复成立，内设机构 4 个。

（二）人员情况：新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9 名，9 名属专业技术，其中：主任 1 人（相当于副科级），副主任 1 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6 年全年收入 1,357,242.00 元，全部属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拨款 1,057,242.00 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 78%；项目支出拨款 300,000.00 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 2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6 年全年总支出 1,357,242.00 元，全部属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057,242.00 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78%；项目支出 300,000.00 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016 年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7,242.00 元，其中：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1,057,242.00 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00 元；2016 年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242.00 元，其中：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057,242.00 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 300,000.0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三公”经费年初无预算，“三公”经费公共预算支出 7,003.00 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公务接待 6 批次，155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新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9月14日